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4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壹、依據

一、 勞動檢查法第6條。

二、 勞動部113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792A 號公告之「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貳、目標

一、 檢查目標：114年度實施勞動監督檢查21,233場次(如附表6)。

二、 降災目標：設定114年度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1人以下，職災千人率1.28以下(依110年、111年及112年之職災千人率平均值為基準下降10%為目標，如附表5)。

三、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四、 持續降低職業災害，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保障工作者基本人權。

五、 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參、轄區事業單位、檢查機構人力編制及檢查輔導宣導統計情況

一、 轄區事業單位概況

本市為大都會型國際城市，轄內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無重大高污染性產業，大部分為服務業之工作者，本市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計139,976家，勞工人數約1,128,000人(如附表1)，而轄區事業單位概況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200人以上約250餘家（不含營建工程業），第二類事業500人以上約100餘家（不含醫療保健業）；本府產業發展局列管本市登記之工廠約950餘家。

(二)每月列管之建築新建工地約850個，拆除工地約50個，裝修工程約100個，標案管理系統列管之公共工程約1,000個。

(三)本市醫療機構約3,929家，列管醫院計42家（其中醫學中心計7家、區域醫院計13家、地區醫院計18家、基層醫院4家），另列管醫事檢驗所計50家，均為具生物性及化學性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此外，本市亦列管

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計225家，其中包含疑似運作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之事業單位計186家。

(四)本市轄管乙類工作場所1處、丙類工作場所11處、每月列管塔式起重機及施工電梯約150座，登記本市轄內危險性機械約1,700座及危險性設備約1,020座。

(五)本市具局限空間場所或作業之事業單位計448家（其中製造業計24家、營造業計192家、綜合行業計232家)。

二、 檢查機構人力編制

本處領表7加給公務員額58名，非領表7加給公務員額1名、勞動部補助約聘雇員額9名及單位自行約聘僱員額5名(如附表2)。

三、 檢查輔導宣導統計情況

本處114年度預定檢查場次21,233場次，宣導122場次，輔導490場次(如附表3)。

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處分情形

本處113年實施勞動檢查，截至6月底共計檢查12,203場次，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違法分析結果：

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共計11,357場次，其中停工為71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1件次，罰鍰移送為550件次。

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846場次，其中申訴案件處理檢查為135場次，罰鍰移送為86件次。

另檢附本處108年至112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處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4。

伍、職業災害發生情形檢討

本市113年1月至6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分析結果：

一、本市發生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計5件5人，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40%（2件/5件）、物體倒塌佔20%(1件/5件)、溺斃20%(1件/5件)、其他20% (1件/5件)；重傷職業災害，計2件3人，職災類型主要為爆炸佔50%(1件/2件)、與高低溫接觸佔50%(1件/2件)。

二、重大職災分析一般行業4件，營造業3件，營造業占43%。

三、罹災者未接受或於變更工作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40%（3人/8人）。

四、公共工程罹災死亡人數0人，占0%（0人/5人）。

另檢附本市108年至112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統計表如附表5。

陸、促進法令遵循及減災策略

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健康，維護勞動權益，本處運用檢查人力、與事業單位合作，以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並以有限之檢查人力，積極推動各項職場減災精進作為。

一、 促進法令遵循：

（一）配合勞動部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設置專責人員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臺北市轄內中小型之營造業及一般行業等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法令遵循。

（二）有鑑於纜線佈放與冷氣安裝具作業時間短暫、作業地點不定等施工特性，故與本市相關業者合作，持續辦理「纜線佈放」及「冷氣安裝」，強化從業人員風險危害辨識能力與確保作業安全。

（三）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培養自主管理，自主審視其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符合法令。此外，將不定期至事業單位進行輔導訪視。

二、 減災策略：

（一）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定期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共同合作推動減災，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二）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1. 強化營造工地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輔導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各階層對安全衛生重視的態度，以提升事業單位自我管理能力及維護工作者權益。所節省檢查人力，可運用於職安管理須加強之事業單位及中小型工程。

2. 運用高科技創新作為，增加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

（三）針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防災：篩選部分較高風險行業事

業單位進行檢查，另針對低度風險之行業隨時評估以瞭解其中是否有須調整風險等級、加強檢查頻率者。

（四）強化墜落、倒崩塌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1. 加強防止墜落、倒崩塌災害之宣導、輔導及檢查。

2. 實施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分級列管，強化降災措施。

（五）提升公共工程防災效能

1.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督導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查核事宜；另對重大公共工程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檢查結果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參照勞動檢查方針)

2. 推動「設計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機制，於工程初期即實施安全評估，採用安全的工法及正確的防護設施，並據以量化編列安衛經費及訂定規範與圖說，要求施工廠商確實設置，確保施工階段工作者的安全。

3. 推動臺北市工安科技降災平安4年計畫，除運用科技設施管理及建築資訊模型風險評估以達減災效能，並請主辦機關提出新興科技或安全工法之研究成果或試辦計畫，及辦理營造工地觀摩會，供本府其他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參考學習，另提報「設置科技降災設施且職安管理優良」之工程，參加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本市勞動安全獎選拔活動，以提升公共工程職安水準。

（六）加強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職場健康促進：

1. 加強有機溶劑、特化物質、粉塵、噪音、局限空間等工作場所檢查。

2. 強化職場健康照護及勞工身心健康制度，針對高風險或特定產業查核或輔導勞工健康服務情形，並適時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資源共同合作，共同學習並交流經驗，擴大勞工健康照護。

（七）強化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2.強化市府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3.配合大專院校安全伙伴-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由大專院校職安衛管理人員及本處派員輔導訪視高中(職)以下學校，共同提升各級學校安衛作為，促進職安衛意識向下扎根。

（八）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促進防災伙伴合作關係：

1.整合各局處、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進行交流與合作。

2.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建構伙伴關係。

3.結合認可醫療機構或其他具有職業醫學專科之醫療機構資源，共同辦理職業疾病現場查訪宣導。

（九）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依照「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於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經核定後，上傳於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十）公布勞動檢查停、復工資訊：公開停、復工資訊查詢，停、復工即時上網登錄工程名稱、事業單位名稱、停工日期、復工或復工審查日期、停工範圍、停工原因等6項資訊，揭露經勞動檢查認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事業單位之受停工、復工資訊，讓工作者能瞭解自身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提高工作者安全意識，並協請全民共同監督職場安全衛生。

（十一）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改善相關作業環境，做好安全防護設施，保障相關作業之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命安全。

柒、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

本處114年度預定實施勞動監督檢查21,233場次，較113年增加264場次(如附表6)，成長約1.26%，其中監督檢查場次之增減，詳如附表6相較113年度之差異值欄內容；實施檢查種類說明如下：

一、 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2.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3.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4.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5.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6.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7.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事者。

（二）勞動條件部分：

1.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2.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3.經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之情事。

二、 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包括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及急毒性、高腐蝕性之化學品(包括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鉛等)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7.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8.戶外作業高風險事業單位熱危害預防專案。

9.高風險事業單位外國人危害預防專案。

10.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11. 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專案。

（二）勞動條件部分：

1.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2.經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三、 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3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2件以上之死亡或重傷者。

2.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3次以上者。

3.1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9等級2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工作者之虞者。

5. 1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二）勞動條件部分：專案檢查或其他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四、 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者（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溫泉業）外，應有25%以上為新增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或5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

五、 其他經認定有必要者。

捌、監督檢查重點

本處參照「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監督檢查重點部分：

一、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一般勞動檢查

1.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2.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3.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4. 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5.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6.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措施、暴露評估(包括作業環境監測)及分級管理、通風換氣、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8. 勞工健康管理、臨場健康服務及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9.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10.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11. 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12.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3.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15. 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16.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事項。

17. 堆高機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18. 從事小型鍋爐操作、堆高機操作、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操作、高空工作車操作、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機械集材運材作業、高壓室內作業、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之作業等危害預防事項。

19. 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落實事項。

20.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特定項目檢查

1. 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對於高風險之安全支撐組拆、塔式起重機組立、使用、爬升及拆除、施工構臺組拆、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地梁及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及鄰近軌道之營造工程，應依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實施檢查。另對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施工構臺、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或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及以起重機從事節塊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應查明是否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並對於營造作業主管是否管制進入作業之勞工或其他人員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有效，始得進場作業。

2. 墜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電梯口、合梯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及高空工作車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

3. 屋頂作業災害預防檢查：

(1)事業單位是否於斜度大於34度，或為滑溜之屋頂，設置適當之護欄；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

防墜設施。(勞動檢查方針內容)

(2)自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以事業單位是否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4. 吊籠暨繩索作業災害預防檢查：針對建築物高度在10層樓或30公尺以上之吊籠及繩索作業，依事業單位通報本處之資訊實施抽查。檢查重點包含是否確實依本市輕質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通報作業自治條例通報、操作人員是否受訓、吊籠是否經檢驗合格、安全裝置與防墜措施是否符合規定等項目實施現場查核。

5. 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之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或變更管理事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為檢查重點。

6.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以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設備接地、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檢查重點。

7.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化機械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及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與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檢查重點。

8. 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以事業單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動力衝剪、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動力堆高機、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金屬材料

加工用傳統式(非數值控制)人工導引車/銑/搪床、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搪床/聯製機)等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認可驗證機構完成型式驗證合格，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相關規定為檢查重點。

9.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10.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起重吊掛作業以人員資格、吊鉤防止脫落裝置、過負荷及過捲揚預防裝置等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吊掛用具有無變形或損傷等異狀，及具外伸撐座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伸至最大極限位置等安全裝置及措施為檢查重點，並查察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輔助伸臂或搭乘設備時，輔助伸臂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有無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及使勞工配戴安全帽、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辦理，並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另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是否依規定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升降機以手拉門之門扉連鎖裝置、捲揚機設置及鋼索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實施定期自動檢查等為檢查重點。

11.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是否經地方政府核准、人員配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檢查重點。

12. 職業病預防檢查：以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呼吸防護計畫訂定與執行、勞工個人防護具置備及使用情形、作業環境監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與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為檢查重點。

13. 職場暴力等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教育訓練、建立事件處理程序、成效評估與改善等預防措施及執行紀錄列

為檢查重點。

14.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檢查：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以其是否採取危害暴露範圍之確認、警告傳達與標示、教育訓練、設置或提供適當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及健康管理等危害預防措施為檢查重點。

15.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針對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發酵槽、水塔、化糞池等有缺氧或中毒之虞之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作業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並確實採取通風換氣及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實施檢查時，如非局限空間作業期間，仍需查核其既往作業紀錄。

16. 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倉儲業及邊坡作業者，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為檢查重點。

17. 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雨季期間易造成河川水位暴漲之鄰水作業施工廠商，以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或置備動力救生船等設備，並以選任專責警戒人員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為檢查重點。

18. 職業災害檢查：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之組織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第25條至第27條之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事項列為檢查重點，另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查核其建置及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9.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並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20.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以是否辦理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等為檢查重點。

21. 影片拍攝及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掌握轄區影片拍攝、大型遊樂園、演唱會、跨年晚會及節慶等活動時程，針對從事片場佈置、舞台架設、布景搭建、道具搬運及辦理活動等作業，以是否採取爆炸、火災、墜落、感電、物體飛落、物體倒塌、溺水等災害防止措施為檢查重點。

22. 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針對從事夜間工作之勞工，應以勞工安全為第一優先，並依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之建議事項，就各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及檢討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配置適當人力，落實勞工相關教育訓練，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

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23. 外送作業災害預防檢查：以是否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及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及執行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等保障、合理派單、危害告知、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及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為檢查重點。

24. 特定對象保護檢查：

(1)針對移工、原住民、青少年、童工、技術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等族群較常從事之行業，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2)針對未滿18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至第31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二、 勞動條件事項及其他勞動法令

（一）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二）勞工出勤紀錄。

（三）勞工工資清冊。

（四）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五）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之規定。

（六）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相關規定。

（七）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

（八）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撥)。

（九）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十）童工、青少年、女性勞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十二）工作規則之報備。

（十三）勞資會議之舉辦。

（十四）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十五）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十六）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玖、檢查處理原則

一、 檢查類別：

（一）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檢查：依勞動部規劃及交辦事項為主，並結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申訴案件，視需要規劃實施專案檢查。

（二）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如局限空間、垃圾焚化廠歲修、塔式起重機爬升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10層樓以上建築物拆除作業、吊籠作業、繩索作業、營建用升降機組拆及升降機組拆及維修作業、機械停車設備組裝、大型活動舞台搭架、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支撐架、高度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之影視拍攝作業、使用4層以上施工架之影視拍攝作業、使用爆炸性物質之影視拍攝作業、於通風不充分場所使用有機溶劑作業、臨水之影視拍攝作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三）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實施檢查，並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四）重大災害檢查：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並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所屬本市工地實施全面檢查。

（五）申訴案檢查：依本處受理勞工申訴案檢查流程，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六）風險分級檢查：針對具有、局限空間、墜落、倒塌崩塌等潛在危害之工作場所及營造工地，依其特性、管理狀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是否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七）交叉檢查：實施檢查時，除依專業實施檢查外，另發現有其他危害事

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八）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審查及現場複查：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處理原則」辦理審查；對經審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實施現場複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安全管理措施及替代檢查方案作業，以落實該設備管理之完善性及繼續使用之安全性。

（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是否經檢查合格、有無逾有效期限、安全裝置是否正常、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試吊測試及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是否有災害預防設備或措施。另針對移動式起重機，加強查察使用輔助臂樑或搭乘設備時，輔助臂樑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十）動態巡查：依本市勞動環境特性，機動調整檢查策略，並對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之營造工程及危險性機械作業訂定動態稽查計畫，每月排定假日動態稽查人員針對高危險性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十一）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依職安署針對高職災、高危險事業所列管檢查方案辦理及實施監督檢查。

（十二）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鍰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管檢查，必要時通報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監督擬定改善對策。

（十三）夜間檢查：針對勞工於夜間從事之作業，加強查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並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辦理。

（十四）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及一般工地；高風險工地（係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最近1次檢查結果裁處停工處分或其他社會關注、連續違反法令規定等，經指定適用之工地）採重點高頻率檢查方式策略，施工期間高風險工地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一般工地每4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

（十五）書面監督查核：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轄區特性，函請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計畫進行書面查核，再視需要就其執行情形實施檢查。

二、 檢查處理原則：

（一）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檢查業務，應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程序辦理。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代表。依檢查重點事項詳實檢查，如認有必要，亦可就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事項實施檢查，對於檢查結果，應依法處理。

（二）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5點第2款及另依本市勞動檢查處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之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三）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所列各款情形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迅即依法處理並確實作好保密工作。

（四）依本計畫勞動條件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如有勞動基準法第75條至第77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該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五）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函送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六）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等考量後，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實施監督檢查作為，檢查發現不符法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工作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6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設施設備缺失、人員操作不當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2.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已逾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未經檢查合格或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3. 事業單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情事者，函送司法機關參辦。

4. 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要點」列為

職業安全衛生重點項目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情形外，需完備事業單位意見陳述程序後，依法移送本府勞動局裁處罰鍰，罰鍰之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辦理；並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節重大及發生同法第37條職業災害者，依法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5. 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凡經民眾檢舉、發生職業災害或由檢查員主動查察等發現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以罰鍰。

（七）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適時實施追蹤複查。

（八）加強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

（九）針對公共工程之檢查結果，除副知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以督促承包商改善外，每月並彙整檢查違反事項，函知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督導改善，，亦副知施工查核小組，作為後續施工查核選案之重點。

（十）於進入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有查獲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未依規定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應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壹拾、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

本處114年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如附表7。

一、 加強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對特定行業或商業同業公會，以教育訓練、座談會等，針對勞動條件法令新知、重點規範與實際案例進行宣導及輔導，提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的認知。

（二）依轄區內職業災害特性，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影片光碟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工作者之宣導。

（三）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作業主管在職講習，使其即時獲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職業災害案例等資訊，以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藉以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四）持續與相關繩索技術協會結盟安全伙伴，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第3項之因應措施，含繩索作業執行面問題，因應職安署繩索作業指引，以有效保護使用繩索作業工作者安全。

（五）鑑於中小企業工作人力、物力缺乏，及短期動態性作業危險性高，為提升勞工防災意識、強化雇主對於勞工教育訓練之重視，由勞動檢查員以現場實務為主，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預防能力，針對營造業、製造業、餐旅業、保全服務業、裝修業、其他一般行業及無一定雇主與自營作業者，辦理「1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之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六）透過電子數位媒體加強宣導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及觀念。

（七）辦理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或派遣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

（八）辦理職場健康保護及職業病預防教育訓練，輔導事業單位採取避免勞工罹患職業疾病之必要措施及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

（九）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實境輔導，以現場解說及實例探討加強防災宣導。

（十）辦理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避免營造、舉牌、外送、廣告招牌、割草及道路等作業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危害。

（十一）針對公共工程辦理宣導會、觀摩會或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職安知能、現場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水準。

（十二）加強推動「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知識，落實進場管理。

二、 辦理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一）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發送勞動安心電子報，作為安全衛生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最新職安衛訊息。

（二）按季收錄職災案例，製作「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實錄彙編」，並放置於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供事業單位下載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三、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一般行業：

為協助依法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擬選定部分行業，由本處配合所聘專家學者，進行臨場輔導，並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或 CNS45001認證，以提升事業單位職安衛文化。

（二）營造業：

1. 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或 CNS45001認證。並請營造事業單位總機構自行派員稽查所屬工地，並將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主動回報本市勞動檢查處。

2. 結合本市營造業成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輔導營造工地建置自主管理機制與辦理觀摩活動。藉由自主管理績優事業單位分享經驗、觀摩、交流、學習等良性競爭，並從旁引導協助，提升候選工地自主管理能力。

壹拾壹、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勞動條件法遵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相關執行事項

一、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降災策略措施如下：

（一）對於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得以外聘專家團隊「績效訪視」監督改善，藉系統運作查核機制促進其自主管理效能。

（二）協助高風險產業，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三）推動中小企業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協助機制。

（四）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五）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以下，且為依法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有相關補助需求者，協助提供申請管道及資訊，加強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對經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依法無需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或職災勞工對於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及職能復健等有疑義時，應予輔導，或轉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協助、訪視與服務。

（六）事業單位同一作業類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第4級管理人數達3人以上或發現疑似職業病案例，且該作業具重大潛在風險者，應對其實施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等協助改善措施。

（七）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認可醫療機構，至事業單位實施疑似職業病訪視與配合勞動部職業病鑑定之調查，及對有關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至事業單位實施職業災害勞工為復工所為之工作分析及設置輔助設施之評估，予以協助。

二、 推動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計畫：

（一）藉助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區及重大工程專案等締結安全（健康）伙伴關係，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以教育訓練、聯合稽查、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及健康勞動力。

（二）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本府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督導查核管理能力。

三、 針對營造業之降災策略：

（一）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運用平台」之減災工具，加強本市營造工地防災宣導。

（二）鼓勵本市營造工地之事業單位加入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並出席其會員大會及辦理活動，加強營造業安全衛生防災策略及職災案例宣導。

（三）針對發生工安事故與屢被裁罰事業單位，安排營造廠商負責人座談，請其就工地職安衛管理層面提出改善精進作為。

（四）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將有限檢查人力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工地，提高檢查效能。

（五）推動臺北市工安科技降災平安4年計畫，應用新興科技設施，以智慧化方式精進營造業之職安管理，包含運用攝影監視設備（CCTV）、建築資訊模型（BIM）、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及施工架作業之通報與檢查，提升營造工程之防災技術及工作安全性。

四、 其他事項：

（一）有關職業災害認定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照「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二）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及配合鍵入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四）透過1955勞動部專線、職安署申訴信箱、本市1999市民熱線、單一陳情系統機制，監督本市全行業安全衛生。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勞動檢查之實施，要求事業單位改善，以有效減少職業災害。

（五）製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圖說、職災實錄彙編及職業安全衛生教學影片不定期刊登網站上免費下載。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能力。

（六）以勞動安心電子報或新聞稿方式發布颱風、豪雨防災重點及地震後檢點要項，提醒事業單位加強必要防災措施。

（七）製作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定期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加以講解說明，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八）加強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升降機組裝作業、廣告招牌作業、外牆吊籠及繩索作業等危害宣導，並協助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九）針對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天然氣供應設施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及加氣站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加強執行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計劃，確保工作者作業場所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

（十）針對都會型地區風險性較高之臨時性、短期性作業—外牆冷氣安裝、有線電視纜線佈放、道路作業與原事業單位合作，共同查核所屬承攬商作業現場，落實第一線作業人員職安衛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十一）強化與轄區內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聯繫，協助完善職災勞工後續重建服務。

（十二）強化外送作業安全衛生，督促外送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權益。

（十三）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雇主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及

第67條規定，配合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評估擬定職業災害勞工之復工計畫，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之相關措施。

（十四）鼓勵轄區內事業單位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及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減收該投保單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費率，以鼓勵其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十五）對於常見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委任合約之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檢查時，應適時就事業單位與自然人之契約關係進行瞭解，並參照「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認定是否屬勞動契約，如經確認屬勞動契約，應檢查其勞動法令之落實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十六）協助轄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高中(職)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促進職安衛意識向下扎根。

壹拾貳、其他必要事項（含人力、經費及管考措施等）

一、 本處114年度編制可領用勞動部勞動檢查證之檢查人力80人（含勞動部人力補助計畫之聘用檢查員10人）（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預算編列917萬1,000元，勞動條件經費預算編列50萬9,000元以及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支出1,008萬6,000元，另行政管理經費編列1億1,167萬3,000元。（會計室）

二、 管考措施：

（一）本府公安督導會報。

（二）本府勞動局「工安科技降災平安4年計畫」執行會議。

（三）本處處務會議追辦系統機制，追蹤檢討列管事項執行進度成果，視實際成果不定期予以獎勵。

（四） 利用內部（本處內部控制及查核規範）及外部（勞動部對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及獎勵與職安署對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考評時機併作執行成效管考。

（五）透過內部獎勵機制定期檢視計畫。